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建 AFRAMAX 船舶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通过下属全资单船公司与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大船重工”）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签署《船舶订造协议》，新造 2 艘新一代节能环保型 AFRAMAX 油轮（配备脱硫塔，甲醇预留），单船净船价 5,915 万美元。
- 大船重工为本公司之独立第三方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- 上述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- 本次交易具体实施所涉及的公司境外投资和大额用汇等事项，尚需在国家相关部门备案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本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建 2 艘 AFRAMAX 船舶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大连重工新建 2 艘新一代节能环保型 AFRAMAX 油轮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士适时签署相关协议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

2023年5月20日发布的《招商轮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2023[034]号。

2023年5月26日，公司通过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与大船重工签署了建造2艘新一代节能环保型AFRAMAX油轮《船舶订造协议》，单船净船价5,915万美元，上述交易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二、协议方简介

买方：

公司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，注册地址为香港干诺道中168-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2楼。

卖方：

大船重工，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海防街1号，法定代表人为杨志忠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599,617.0752万元，主要从事各种船舶、海洋工程及其配套设备的开发、设计、建造、修理、改装、销售等业务，隶属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。

三、《船舶订造协议》主要内容及资金来源

（一）船舶订造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买方订造的2艘新一代节能环保型AFRAMAX油轮（配备脱硫塔，设计预留加装甲醇动力设备），单船净船价5,915万美元，2艘船舶造船款合计约1.183亿美元；将根据造船进度分五期支付进度款，具体为签约10%、开工10%、铺底10%、下水10%和交船60%。

2、交船期分别为2026年上半年及下半年，交船地点为大船重工及其下属船厂。

3、如交船日期迟延或船舶状况（船速、油耗、载重吨数）不能满足合同约定，买方有权降低订造价格，如交船日期迟延超过一定天数或船舶状况低于合同约定的具体标准，则买方有权撤销合同。

4、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：合同各方签字生效。

5、争议解决方式：仲裁。

（二）资金来源

上述船舶订造所需资金初步拟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，具体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。

四、其他事项及影响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少量订造新油轮是适应公司油轮船队全球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油轮船队结构进一步优化。上述及前期订造的 AFRAMAX 油轮预计将于明年一季度开始陆续交付营运，公司 AFRAMAX 船队的规模、服务客户的能力、与 VLCC 船队的协同、节能降碳指标等均将得以提升，船舶选型也考虑了未来全球油轮船队低碳绿色发展的趋势。预计投资风险可控，回报合理。

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。

本次交易具体实施涉及的公司境外投资和大额用汇等事项，尚待根据国家相关规定，在有关主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27日